

T/SDFIA

团 体 标 准

T/SDFIA 36—2022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食品质量企业自我声明规范

Food quality enterprise self-declaration standard of shandong food industry
association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2022 - 09 - 01 发布

2022 - 09 - 01 实施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指导原则	3
5 具体要求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山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趵突泉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宝凤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古贝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宏业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今缘春酒业有限公司、青州市隆盛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孟尝君酒业有限公司、山东郓城水浒酒业有限公司、威高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省问酒营销有限公司、山东梁山徐坊大曲有限公司、济南市益康食品厂有限公司、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按依法注册的企业冠名第一个字的拼音首字母顺序进行排序）。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小羽、李琴、刘如唯、杨爽、姜薇薇、张锋国、张梦梦、张超、郑思敏、杜新勇、王本新、耿衍瑞、姚现琦、时东升、脱安利、徐先荣、王秀丽、王荣、张锋、王海忠、黄辉、马扶林、冷斌。

本文件由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山东省包装技术协会联合发起，由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发布组织实施。

引 言

通过制定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食品质量企业自我声明规范》团体标准，对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自我声明活动，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遵守企业质量承诺，如实、科学、完整地明示产品特性，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增强消费信心，拉动消费需求，提高食品企业产品质量信誉具有重要意义。

食品质量企业自我声明总体目标是，通过食品质量可验证的、非误导的、准确的信息交流，满足新时代高品质生活消费对食品质量的新需求，持续提升食品供给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本标准具有以下作用：

1. 为消费者提供可验证的、非误导的、准确的信息声明，提升消费信心，激发市场活力；
2. 为企业开拓市场增加潜力，推动企业持续改进、提质增效；
3. 防止、减少、甄别无保证的自我声明；
4. 减少市场混乱，便利国际贸易；
5. 为食品的消费者、潜在消费者和食用者提供更多进行知情选择的机会。

本标准创新点是，创新设计了食品质量企业自我声明规范指标体系要求，填补了国内空白，为推动食品质量升级发展提供了标准支撑。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食品质量企业自我声明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东省食品协会食品质量企业自我声明内容明示的指导原则和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食品企业生产、销售、食用等环节进行的食品质量承诺活动，不适用于合格评定中的第一方证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04号令，2017年修订）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年第75号令）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9年第123号令）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2013年第1号令）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6年第24号令）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5年第166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2021〕第249号令）

《关于规范工业质量企业自我声明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11〕367号）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9年第13号令）

《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第8号令）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22年第1号令）

《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版）》中国营养学会

《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征求《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GB 27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T/SDFIA 36—2022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854 蔬菜名称
GB/T 8875 粮油术语 碾米工业
GB 107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
GB 107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GB 107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GB 107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GB 107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通则
GB/T 10784 罐头食品分类
GB/T 12104 淀粉术语
GB/T 12140 糕点术语
GB/T 12729.1 香辛料和调味品名词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91 辐照食品系列卫生标准
GB/T 15091 食品工业基本术语
GB 192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T 19480 肉与肉制品术语
GB/T 19630.3 有机产品 第3部分：标识与销售
GB/T 20903 调味品分类
GB/Z 21922 食品营养成分基本术语
GB/T 22165 坚果炒货食品通则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3823 糖果分类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720 淀粉糖分类通则
GB/T 30590 冷冻饮品分类
GB/T 30645 糕点分类
GB 316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
GB/T 37111 农产品基本信息描述 坚果类
NY/T 391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
NY/T 1294 禾谷类杂粮作物分类与术语
SB/T 10029 新鲜蔬菜与代码
SB/T 10171 腐乳分类
SB/T 10252 糖果术语
SB/T 10295 调味品名词术语 综合
SB/T 10302 调味品名词术语 腐乳
SB/T 11073 速冻食品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品质量 food quality

是指食品的一组固有的特性满足要求的程度。

3.2

企业自我声明 enterprise self declaration specification

是指食品企业通过产品说明书、广告宣传、产品包装等形式对产品的功能、性能、执行标准、技术特点和水平等特性所做的承诺性明示。

3.3

食品标识 food labeling

是指粘贴、印刷、标注或者随附等附加于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用以辨识和说明食品基本信息、特征或者属性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的总称。食品标识包括食品标签和说明书等。

3.4

食品名称 food names

是指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专用名称应符合《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2020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版）》和相关食品标准的规定。

3.5

食品特性 food characteristics

是指食品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生物性质的内涵及其与食品质量的关系的统称。如色、香、味、形（形态或质地或风格）等质量特性及其配料成分、营养成分、微生物成分或有毒有害成分等。

3.6

技术特点 the 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是指食品原料配方、生产加工工艺、包装技术、质量技术以及新技术、新装备等专用技术（或装备）的统称。其对食品功能、性能、质量水平、生产效率、经济效益以及食品全生命周期有直接关系。

4 指导原则

4.1 符合性原则

企业自我声明内容应符合引用文件中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4.2 科学性原则

企业自我声明语言表达、文字描述、生产工艺、技术参数、标识标签、质量控制等明示应科学规范、统一准确，是可验证的、非误导性的。

4.3 公平性原则

企业自我声明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竞争的原则，语言表达、文字描述、生产工艺、技术参数、标识标签、质量控制等明示是非排他性的、非歧视性的，实事求是的，避免市场恶性竞争和国际贸易摩擦。

5 具体要求

5.1 食品标识

- 5.1.1 食品标识包括食品标签和说明书，其内容应真实准确、通俗易懂、科学合规，符合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GB 7718 标准的要求。
- 5.1.2 食品标识的文字、符号、数字、单位、图案等应当清楚、明显、持久，易于辨认和识别，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识别。
- 5.1.3 净含量标识或明示的净含量（中文）（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除外）、数字和法定单位以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 5.1.4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标准的要求，并按照规定明示“食品添加剂”字样和食品添加剂分类名称、代码。
- 5.1.5 转基因食品标识应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GB 7718 和相应产品标准规定的要求，应注明食品中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要原料名称。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的，应注明销售范围，并在指定范围内销售。
- 5.1.6 新资源食品或含有新食品原料的食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新食品原料不包括转基因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 5.1.7 预制食品（包括各类预制菜）标识应按照 GB 7718 标准要求，标注运输、贮存温度和方式以及包装容器开启方法、食用方法、烹饪方法、复水再制方法等对消费者有帮助的说明。
- 5.1.8 辐照食品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14891 系列和《辐照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标注“辐照食品”。经辐照的食品或使用了经辐照原辅料的，应当标识“本产品经辐照”或“XX 原料经辐照内容，并在配料表中表明。
- 5.1.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及婴幼儿配方食品（包括较大婴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等特殊膳食类食品标识应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婴幼儿配方乳品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及 GB 13432、GB/Z 21922、GB 28050、GB 110765、GB 110766、GB 110769 标准的要求。标签和说明书内容应与注册证书内容相一致，并标注注册号。没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的，食品标识上不得使用文字或者图案明示、暗示或者强调产品适合婴幼儿、儿童、老人、孕妇等特定人群。
- 5.1.10 保健食品标识的原料名称、用量、功能、功效成分以及适应人群应符合《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应与国家批准内容相一致，还应标注食用方法、注意事项和“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等内容。进口保健食品标签应标注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保健食品标志使用和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 5.1.11 有机食品标识和认证标志应符合《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GB/T 19630.3 标准的要求。
- 5.1.12 进口食品应当标注中文标示，中文标示应当直接粘贴、印刷或者标注在食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得在外文标示上再次加贴中文标示。

5.1.13 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甲壳纲类动物及其制品、鱼类及其制品、蛋类及其制品、花生及其制品、大豆及其制品、乳及乳制品（包括乳糖）、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等可能导致过敏反应的食物，宜在配料表中使用易辨别的名称，或在配料表邻近位置加以提示。

5.2 食品名称

5.2.1 食品名称明示应符合 GB/T 4754、GB/T 15091 和《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要求。食品粮谷原料明示应符合 NY/T 1294 标准的要求。其他食品原料明示应符合《食品安全法》。

5.2.2 食品名称语言表达或文字描述应与产品标准、注册商标名称和注册商标类别相统一，不得使用谐音或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文字或语词，使用其他名称，应同时、同字体、同字号标识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5.2.3 由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食品原料混合而成，且外观均匀一致难以分离的食品，其名称应当反映该食品的混合属性，可以使用 1 种或者 2 种主原料的名称命名。

5.2.4 以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生产制作模仿动物源性食品的，应当在名称前冠以“仿”“人造”或者“素”等字样，并标注该食品真实属性的名称。

5.2.5 当使用“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理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等商品名称时，应按规定同时标识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5.2.6 豆制品明示应符合 GB 2712 标准的要求。

5.2.7 蛋与蛋制品明示应符合 GB 2749 标准的要求。

5.2.8 饮料、冷冻饮品明示应符合 GB 7101、GB 10789、GB/T 30590 标准的要求。

5.2.9 蔬菜及其制品明示应符合 GB/T 8854、SB/T 10029 以及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

5.2.10 粮油加工明示应符合 GB/T 8875 标准的要求。小麦粉、玉米粉、米粉、挂面（面条）及食用植物油、食用动物油、芝麻油及花生制品、豆制品等产品明示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

5.2.11 婴幼儿配方食品、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明示应符合 GB 10765、GB 10766、GB 10769、GB 10770 标准的要求。

5.2.12 罐头制品明示应符合 GB/T 10784 标准的要求。

5.2.13 淀粉及淀粉糖明示应符合 GB/T 12104、GB/T 28720 标准的要求。粉条、粉丝等淀粉制品明示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

5.2.14 糕点和糖果明示应符合 GB/T 12140、GB/T 30645 和 GB/T 23823、SB/T 10252 标准的要求。

5.2.15 调味品和香辛料（包括食用盐、食糖、酱油、食醋、味精、芝麻油、酱类、豆豉、鱼露、蚝油、虾油、橄榄油、调味料酒、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复合调味料、火锅调料等）明示应符合 GB/T 12729.1、GB/T 20903、SB/T 10295 的标准要求。腐乳明示应符合 SB/T 10171、SB/T 10302 标准的要求。

5.2.16 白酒名称明示应符合 GB/T 15109 标准的要求，啤酒、葡萄酒、黄酒等其他饮料酒明示应符合 GB/T 17204 标准的要求。酒类年份明示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

5.2.17 速冻食品（包括花色米面制品、裹面制品、调味水产品、肉糜类制品、菜肴制品、汤料制品果蔬及其他速冻预制食品）明示应符合 GB 19295、GB 31646、SB/T 11703 以及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

5.2.18 坚果与籽类食品及制品明示应符合 GB 19300、GB/T 20903、GB/T 37111 标准的要求。

5.2.19 肉制品明示应符合 GB/T 19480 标准的要求。

5.2.20 乳及乳制品（包括浓缩乳制品、生乳、发酵乳、乳粉、巴氏灭菌乳、灭菌乳、调制乳、豆奶粉、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明示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

5.3 食品特性

5.3.1 普通食品的色、香、味、形（形态或质地或风格）等质量特性明示，应与相应的产品标准感官质量要求相一致。

5.3.2 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应与《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相一致。特殊食品的保健、营养、特医、婴幼儿配方食品等功能、营养成分（必须成分和可选择成分含量）明示，应与相应产品标准、标签、说明书和《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保健食品功能目录》《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相一致。保健功能食品明示应具有科学依据，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慢性疾病，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5.3.3 进口食品和进口特殊食品质量特性明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5.3.4 语言表达或文字描述食品特性时，不得含有虚假夸大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5.4 技术特点

5.4.1 应按照《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有关要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5.4.2 原料配方、生产加工工艺、包装技术、质量技术以及新技术、新装备等专用技术（或装备）的明示内容应与实际生产或标准要求相一致。

5.4.3 对食品功能、性能、质量水平、生产效率等明示应与企业实际情况或产品质量检测、试验结果相一致。

5.4.4 食品生产明示应符合 GB 14881 和相应食品生产技术规程标准相一致。

5.5 广告宣传

5.5.1 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5.5.2 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得使用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的限制性语言、文字和图案。

5.5.3 应符合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倡导绿色消费、适度消费，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鼓励减量包装、低碳包装。

5.5.4 对食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语言、文字或标识明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5.5.5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食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5.5.6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5.5.7 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5.5.8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5.5.9 酒类广告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不得有饮酒的动作，不得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不得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5.5.10 反对食品浪费，提倡适度加工，引导低碳环保生产、综合利用、产业生态发展。

